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曾致霖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曜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晴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